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02,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7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498,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4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爱玛转债” 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 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起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起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起调整为38.32元/股;因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0日起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1日起调整为37.45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3月17日起调整为37.4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爱玛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止。

截至2026年3月31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02,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71%。其中,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498,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4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期内其他股份变动注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67,524	0	-1,235,000	20,332,5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560,432	26	0	847,560,458
总股本	869,127,956	26	-1,235,000	867,892,982

注: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9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

● 本次悦合智创质押所持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74%),本次质押后,悦合智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294,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5.9512%,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9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悦合智创告知函,获悉悦合智创将所持公司6,200,000股股份质押给杭州宝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悦合智创	是	6,2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31日	2027年3月29日	杭州宝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8.2157%	6.207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200,000						28.2157%	6.2074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合智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悦合智创	21,973,600	22	6,094,500	12,294,500	55.9512	12.3093	0	0	0	0
合计	21,973,600	22	6,094,500	12,294,500	55.9512	12.3093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悦合智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294,5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9512%,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93%。其中,前次质押的6,094,500股股份对应的融资款项已全部归还,且质押期限已到,但由于质押权人个人原因,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暂未办理,公司将尽快推进完成解押事宜,前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悦合智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2157%,占公司总股本的6.207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悦合智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悦合智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坦转债”)于2024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775,3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4,036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31%。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91,724,7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8.72%。

3、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1,737张(173,700.00元),转股数量为13,079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

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9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二、“泰坦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1,737张(173,700.00元),转股数量为13,079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775,3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4,036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31%;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91,724,7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8.72%。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5-12-31)数量(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情况: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变动情况:其他变动(股)	变动后(2026-3-31)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50	0	0	0	5,550	0
高管锁定股	5,550	0	0	0	5,55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265,407	100.00	13,079	0	216,278,486	100.00
三、总股本	216,270,957	100.00	13,079	0	216,284,036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5-86288819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1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2.4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38,710股至9,677,419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3元/股,成交总金额9,783,4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0,0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230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	0	10	100.00%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	0	10	100.00%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	0	2	20.00%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12	100.00	100.00%
合计(19人)			130.00	12	122.00	93.8462%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19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及转让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	3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262,900	120,000	269,382,900
总计	269,562,900	120,000	269,682,9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220,000股,共募集资金12,163,4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717)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9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17)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999.64万元)	2.18亿元	是	否
海宁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000万元	3.3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49.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香港共进、海宁同维及相关合作方分别签署了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香港共进与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威国际”)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999.64万元;

2、公司、海宁同维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公司为海宁同维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9.41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35.26亿元的担保、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6.15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共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汪澜、唐晓琳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8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470,691.63	1,553,754,290.47
	负债总额	2,176,015,850.40	1,561,409,243.89
	资产净额	-1,545,158.77	-7,654,953.42
	营业收入	6,467,843,255.00	4,481,062,462.51
	净利润	6,045,019.37	6,338,912.94

(二)海宁同维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LBQPY83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1038,1040号G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961,060.95	590,109,740.80
	负债总额	901,921,250.70	581,403,077.36
	资产净额	-14,960,189.75	8,706,663.44
	营业收入	2,286,139,335.05	932,022,331.07
	净利润	-23,666,853.19	-14,451,138.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香港共进、富威国际)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 壹仟叁佰万 】(USD 13,0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二)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海宁同维、生益电子)

甲方(债权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乙方基于主合同所产生的对甲方的付款义务。

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本金及利息。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四千万元。超出权限部分债权,丙方有权拒绝承担。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5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9.4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5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3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金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三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徐金富先生、徐三善先生、顾斌先生、韩恒先生、赵建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徐金富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赵建青先生、阮文红女士、韩恒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建青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阮文红女士、沈洪涛女士、顾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阮文红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沈洪涛女士、阮文红女士、沙渝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洪涛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金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金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韩恒先生、史利涛先生、黄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韩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爱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爱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卢小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卢小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简历

1、徐金富: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698,668,092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4.3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三善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巨化股份电化厂机修车间技术员、副主任,浙江巨化股份氟聚厂建设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10年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三善先生持有公司2,223,396股股票。徐三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顾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北金龙泉啤酒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顾斌先生持有公司2,895,074股股票。顾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韩恒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江南大学应用化学硕士研究生学历,PMP(国际项目管理师),2008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经理、大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部长、市场发展部总监、正极基础材料事业部总经理、资源循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事务部、法务部、投资发展部。

截至目前,韩恒先生持有公司408,400股股票。韩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沈洪涛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黄埔海关关员,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员、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高级顾问,暨南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曾任中稀有色(曾用名:广晟有色)、粤电力、广百股份、融捷股份、越秀资本、海天味业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洪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阮文红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博士后,康奈尔大学(美国)高级访问学者。历任四川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阮文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7、赵建青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硕士生)导师。现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

赵建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8、沙渝晨先生,1963年生,中国香港人,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广东环球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沙渝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9、史利涛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广东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硕士学历,201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分析检测中心主任、电解液事业部技术经理、生产技术总监、宁德凯欣总经理、正极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分管设计院、总工办、正极前驱体事业部、正极材料事业部。

截至目前,史利涛先生持有公司72,075股股票。史利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黄娜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华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本科学历、法国IPAG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200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企业管理部主管、质量保证部部长、黄埔工厂厂长、事业部供应链总监、EHS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分管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EHS、质量保证部、工程建设部及总经办。

截至目前,黄娜女士持有公司146,060股股票。黄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张爱霞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无机化工专业。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太原化工农药厂从事化验员工作;2000年1月-2008年1月,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销售会计工作;2008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总账经理;2013年8月-2016年12月任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截至目前,张爱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爱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卢小翠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法学专业。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4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负责投资模块大项目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卢小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卢小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天赐材料(002709)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徐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韩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卢小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电话	020-66608666
传真	020-82058669
邮箱	ir@tinci.com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预期经济损失人民币147,162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律师费。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立案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岳敏

被告四:张春晖

被告五:田晓波

被告六:李胜

被告七:郑飞龙

被告八: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九: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被告十: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汪婷

被告十二:卢珍珍

2、起诉理由

九江天赐拥有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液体双氟磺酰亚胺锂生产工业化技术,以及相关的产线设计、生产设备等整个产线建设及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信息。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九江天赐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被告六李胜于2017年8月23日进入原告九江天赐工作,与九江天赐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等,后于2021年5月20日从九江天赐离职。其在九江天赐工作期间先后担任电池生产部工艺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等职务。

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被告六以窃取、非法复制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液体双氟磺酰亚胺锂生产工业化技术商业秘密,被告一至被告五通过不正当手段从被告六处非法获取原告该商业秘密后,运用于由被告二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的年产100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100000吨液态六氟磷酸锂项目,同时通过申报专利等方式向公众非法披露九江天赐的商业秘密。其中100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由被告十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设计,被告二与被告八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串通签订虚假的关于六氟磷酸锂和双氟磺酰亚胺锂技术转让合同,被告九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大宗设备。被告七郑飞龙作为外部技术顾问加入年产100000吨液态六氟磷酸锂项目,与被告六李胜、被告四张春晖对李胜提供的九江天赐生产液体六氟磷酸锂工艺技术资料进行规划设计产能调整。被告十一汪婷、被告十二卢珍珍帮助被告六李胜、被告七郑飞龙实施侵害原告商业秘密。

原告认为,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在客观上相互联系、彼此配合、分工协作,在主观上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与共同的意思联络,十二被告共同实施了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应就其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液体双氟磺酰亚胺锂生产工业化技术及相关设备、资料等技术秘密信息的行为;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销毁年产100000吨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研一代号F6项目)、年产100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研一代号F11项目)的生产产线设备及生产所需的工艺资料;

(3)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销毁承载原告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液体双氟磺酰亚胺锂生产工业化技术商业秘密的专用设备,电脑、存储硬盘等存储设备,纸质及电子文档等工艺资料;

(4)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47,162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就其侵权行为在《南方日报》《证券时报》上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

(6)判令由被告一至被告十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但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中公司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